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3號

聲請人 楊瓊淑
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
相對人 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信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陸拾叁萬陸仟肆佰壹拾捌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212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0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法院裁量有無必要情形時，應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情予以斟酌，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4號裁定參照）。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

01 字第104號、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
02 裁定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之停止，致原
03 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
04 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
05 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可認
06 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第三人黃信逢因車禍事故之損
08 害賠償事件（即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48號民事判決、本院11
09 0年度簡上字第204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民事判決），
10 對債權人柯進發負有新臺幣（下同）828萬6538元之連帶債
11 務，另對債權人魏麗桂負有15萬元之連帶債務（下稱系爭債
12 務），聲請人及黃信逢之過失責任比例均為30%。相對人為
13 黃信逢之雇用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黃信逢就上開債務
14 負連帶賠償責任，且與聲請人間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15 嗣因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9日向債權人柯進發、魏麗桂清
16 償系爭債務，依二審判決主文第2項第4點及第5項所載，相
17 對人即連帶債務人所為給付，使其受僱人黃信逢及聲請人同
18 免責任，則系爭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相對人嗣後應另依民
19 法第208條、第188條第3項規定向其受僱人黃信逢起訴請
20 求，另類推適用民法第208條規定向聲請人起訴請求，方屬
21 適法。然相對人竟與柯進發之法定代理人柯鑫鑫、魏麗桂就
22 已消滅之債權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下稱系爭債讓契約），
23 而再以系爭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系爭債讓契約書向鈞
24 院就全部債權額843萬6538元（計算式：8,286,538+150,000
25 =8,436,538，包含黃信逢及相對人應負擔額）對聲請人之財
26 產為強制執行（即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2127號強制執行
27 事件，現已進行至聲請人所有不動產經應買程序拍定，下稱
28 系爭執行事件）。因聲請人業向鈞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29 現由鈞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308號事件繫屬中（下稱本案訴
30 訟），且聲請人前於113年5月22日就相對人之部分債權即63
31 2萬7403元業已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並蒙鈞院於113年6月13

01 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42號裁定准許之；而聲請人其後已於11
02 3年6月14日再行具狀變更本案訴訟之聲明，請求確認系爭執
03 行名義所載全部債權即843萬6538元及其利息全部不存在，
04 並請求系爭執行事件應就全部債權停止執行等語，為此爰依
05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求供擔保准就系爭強制執
06 行事件在全部債權額即843萬6538元之範圍內，於本案訴訟
07 程序終結前，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8 三、經查，相對人執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48號判決、110年度簡
09 上字第204號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系爭債讓契約書為執行
10 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
11 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
12 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重
13 訴字第308號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
14 宗及民事審理卷宗查閱屬實，又參諸系爭本案訴訟及強制執
15 行卷宗內所附之證據資料所示，可見聲請人所為主張尚無在
16 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又本件相對人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事
17 件之債權本金為843萬6538元連帶債權，且系爭執行事件已
18 查封聲請人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
19 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04、350建號建物，並已進行
20 特別拍賣程序，如不停止執行，將來確恐有難於回復執行前
21 狀態之危險，自足認確有暫予停止執行之必要，而聲請人聲
22 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法尚無不合。揆諸
23 前揭最高法院見解及說明，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相
24 對人因停止執行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即可
25 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而該利息
26 之利率應依民法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為適當。爰審酌相對
27 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為843萬6538元連帶債權，且聲
28 請人業於113年6月14日變更本案訴訟之聲明，請求確認相對
29 人對聲請人之債權即843萬6538元及其利息不存在，是衡諸
30 聲請人所提系爭本案之訴訟標的金額超過165萬元，屬得上
31 訴第三審之事件，並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

01 規定，推定上開民事事件至第三審終結之訴訟期間為6年3個
02 月（113年4月24日修正該要點第2條乃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
03 一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第
04 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6個月，如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
05 等期間，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6年3個月），則相對人因停止
06 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所可能受之損害額應為263萬6418元
07 【計算式：8,436,538元×5%×（6+1/4）=2,636,418，元以
08 下4捨5入】。是本院綜合上情，認聲請人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09 當以263萬6418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
10 保金額，予以准許。

11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丁于真